

华泰财险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诊疗范围扩展条款

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,在注册或变更注册期间、在轮岗期间以及在开展**家庭医疗服务**(包括**家庭病床服务**、**居家医疗服务**)或公共卫生服务期间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属于保险责任范围。

定义:

家庭医疗服务: 包括**家庭病床服务**及**居家医疗服务**。

家庭病床服务: 医疗机构在患者居住场所设立病床,为诊断明确、病情稳定、需连续治疗,但因行动不便或生活不能自理到医疗机构就诊确有困难的患者,经评估符合条件,上门提供诊疗、康复、护理等服务。

居家医疗服务: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按照有关要求为特定人群(重点是老年患者)提供诊疗服务、医疗护理、康复治疗、药学服务、安宁疗护、中医服务等上门医疗服务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条款为准。